

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4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2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83 万元，同比增长 241.2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1 万元，同比下降 130.66%。

（1）请结合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28 亿元，同比增长 67.45%。请结合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存货、预付账款等变动情况，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18 万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请说明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时间及期限、利率、资金的收回情况等。

2、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60 万对价向自然人吴江伟处置子公司乌鲁木齐天力际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际通”）60%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298 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15.03%。你公司前期对天力际通拆出资金 2,233 万元，报告期内因天力际通经营情况未见改善，你对天力际通往来款计提 1,186 万元坏账准备。

（1）请说明处置天力际通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天力际通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资金需求、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拆出资金的时间、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及去向，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为保障天力际通及时还款，吴江伟将其持有的 60% 天力际通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你公司。你公司处置时天力际通实缴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吴江伟将“按时、足额缴纳尚未实缴的 1,740 万出资”。请结合上述缴款进展说明还款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你公司针对天力际通未及时还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4）请结合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对天力际通往来款坏

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4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30 亿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8.34%。报告期内，你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99 万，计提比例为 0.86%。上期你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89%，明显高于本期计提比例。

(1) 请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你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如是，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8.7 条的规定。

(3) 请说明坏账计提政策变化对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明确说明你公司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计提比例是否偏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你公司与托克逊县润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

北矿业”）签订了《煤炭购销协议》。因环保未达标等问题，润北矿业自 2018 年 5 月起停止采煤及向你公司供货，你公司 2018 年度根据协议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70 万元。报告期末，润北矿业仍无法正常供煤，你公司对润北矿业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按照 3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对润北矿业其他应收款的具体金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占用利息的计提依据，你公司对润北矿业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计提 30% 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93 万元，同比减少 4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627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8 亿元、6,081 万元、7,108 万元、2,40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24 亿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余额为 1.07 亿元，占总额的 86.34%。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模式、预付款性质等说明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是否为你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延迟交货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80 亿元，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2.71%，同比增长 9.41 个百分点。

(1) 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报告期内同比提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

(3)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报告期内，你公司募投项目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实现效益-43.99 万元，未达预期。根据年报，上述项目出租率为 86.36%，因项目处于招商促销阶段，报告期内实现租赁收入仅为 178.89 万元。请详细说明促销的主要形式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促销政策变化对已入住商户续租是否会产生影响、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